

建筑项目设计要求

——珠海市城建档案馆

珠海市城建档案馆是为适应现代化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的需要，由珠海市住规建局主管的事业单位。建设新的城建档案馆，目标是实现更好地接收、保管、利用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科研活动过程和成果档案。

一、 用地规模

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15868 平方米。

二、 建筑规模

库房建筑面积为 **8675** 平方米。

对外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**2050** 平方米。

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建筑面积为 **2550** 平方米。

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**700** 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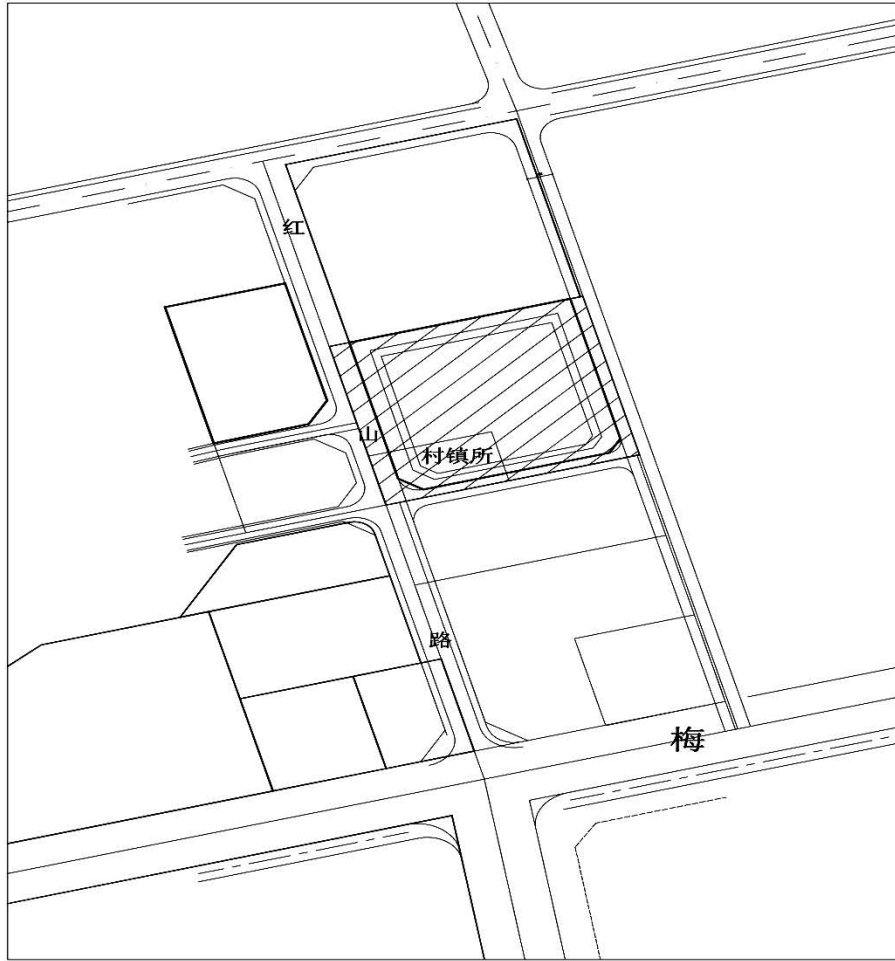
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**1000** 平方米。

人防建筑面积为 **2000** 平方米。

总建筑面积为 16975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4975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。

三、 建设场址

项目用地（收回村镇所用地）位于珠海市新香洲红山路东侧，规划用地功能为行政办公区，属珠海中心城区范围。详见下图。



四、 建筑设计要求

- 1、突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
- 2、突出 “开放性与公共性” 的创新档案管理模式特色
- 3、突出珠海地域文化